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附註）	0.0249%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0.1888%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1,333	0.0415%
古星輝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	0.0004%

附註：

該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2023年6月30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6,011,438股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5%；及
- (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胡超文先生於2023年6月30日持有8,892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47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2023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8%。

施熙德女士於2023年6月30日持有192,187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0%，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87,12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06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葉毓強先生於2023年6月30日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以下權益之其他權益：

- (i) 177,000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6%；及
- (ii) 面值為250,000美元由CK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17) Limited發行於2027年到期、息率為3.5釐之票據。

藍鴻震博士於2023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68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證券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23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23,689,889 ⁽¹⁾) 3,161,292,951 ⁽²⁾)	3,184,982,840	66.09%
Gensis Lake Limited (「GL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Dynamic Zamia Limited (「DZ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KHG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Barusley Limited (「B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Askern Peak Limited (「AP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53,604,826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0,527,953 ⁽⁴⁾)	404,132,779	8.38%
李澤鉅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	53,604,826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3,047,203 ⁽⁴⁾⁽⁵⁾)		
	子女權益	192,000 ⁽⁶⁾)	406,844,029	8.44%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⁴⁾	350,527,953	7.27%

附註：

- (1) 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Cheung Kong Enterprises」，HTI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TIHL被視為擁有由Cheung Kong Enterprises持有的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HTIHL為GL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L為DZ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ZL為CKHG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T為B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為AP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PL為CKHG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I為長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CKHGI、APL、BL、CKHGT、DZL及GLL各自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的3,161,292,95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由Cheung Kong Enterprises持有的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本公司53,604,826股股份包括：
- (a) 53,451,546股股份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的信託人身份，及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項全權信託(「DT2」)各自的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各自持有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份額。DT1與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1之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上述Unity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各自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以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53,451,546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153,280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為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的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份額。DT3與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及TDT4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3之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各自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4) 350,527,953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的組織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5) 該等股份中，2,519,25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6) 該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的一名子女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2019年5月20日屆滿，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集團並無其他認股權計劃。